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岫教发〔2024〕111号



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

现将《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校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6月24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巩固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控辍、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工作方针，明确职责，强化领导，切实做到依法控辍、制度控辍、责任控辍、宣传控辍、质量控辍、关爱控辍、扶贫控辍，依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二、工作目标

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全面提升全县人口受教育水平。以建档立卡户等贫困人员（含非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家庭供养人员）为重点，以学校为单位，保证入学率，提高巩固率，降低辍学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残疾儿

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入学率达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工作任务，特成立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孔繁欣

副组长：刘 贺 张 华 徐 川 郑 帅

成 员：关颖玉 赵志强 王 欢 肖忠金

石俊竹 孙宝双 朱 杰 王金竹

夏 丹 刘 丹 王 良 孙绍东

丁 亮 王 慧 葛 艳 席承强

徐 青 王众敬 朱有权

各中小学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教科，负责处理中小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日常事务。

四、工作措施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控辍

要结合《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执法机制，针对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必须由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政府批准后，报县教育局普教科备案。对多次动员仍不返校的学生，各学校要依法向其法定监护人下达《义务教育劝学通知书》，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法定监护人在接到通知书后

一周内仍不送学生复学的，学校要以《义务教育辍学报告书》的形式报给乡镇政府，乡镇政府采取系列措施，必要时通过法律诉讼程序，对那些法律意识淡薄，反复宣传教育无效的学生家长依法进行处罚，加大实施依法治辍工作的力度。

（二）及时掌握基本情况，强化行政控辍

1.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学校负责人是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配合乡镇、办事处、社区、街道办、居（村）委会以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和防止辍学的保障工作，明确每个岗位的控辍保学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教育局领导、科室包乡镇学校、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人。各学校要明确控辍保学责任，主动与乡镇政府汇报，加强沟通和联系，夯实“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一个都不能少”。

2. 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学校要对本乡镇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受教育情况调查，通过“四查三对比”（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化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摸清底细，建立台账。要认真研究分析学生失学辍学原因，落实依法劝返复学制度。同时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要认真填写《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情况登记

表》。学校对学生异动情况进行及时登记造册，全面掌握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名单，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做到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操作规范。要求根据自查结果等动态时时更新，做到人账相符，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三）落实帮扶资助政策，强化扶贫控辍

1. 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机制。要将贫困、留守、流动、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点人群，各学校要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贫困学生资助机制。各学校要结合教育扶贫工作，把有适龄儿童少年的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活动，鼓励社会捐助，建立贫困学生助学基金。

2. 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健全教育惠民资助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两免一补”、“营养午餐”等惠民政策。对建档立卡家庭的子女，学校实行包保责任制，把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严禁乱收费，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做到“不让学生因贫困而辍学”。

3. 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工作。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接受义务教育；对可以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学校要积极帮助联系入学，并办好各种手续。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6至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明确“一人一案”送教上门服务

工作，想方设法帮助他(她)们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四) 营造宣传舆论氛围，强化安全控辍

1. 加大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每年的3月、9月为全县“控辍保学活动月”。各校要积极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校园宣传栏、QQ、微信等宣传工具进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控辍保学、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使家长改变“读书无用论”的错误观点，进一步认识到学习文化知识的重要性，明确不送子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是违法的。

2. 开展“师访万家”活动。针对假期学生容易辍学的特点，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组织安排行政人员、班主任、科任教师开展家访活动。尤其是有辍学迹象的学生，要及时家访，与家长多接触、深交流，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及时掌握重点群体学生的思想动态，与家长一同做好防范学生辍学工作。对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学困生通过谈心 and 单独辅导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五)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情感控辍

1.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行为，严格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文件精神，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考核教师的重要指标。教师要增强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保护学生的责任意识，把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问题提高到师德师风的高度来认识，在严格抓学习、纪律

和行为规范的前提下，大力提倡情感教育，防止简单粗暴对待学生，坚决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离校和退学。

2.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班主任、任课教师要转变教育观念，改进和优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公平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要善于发现和发挥学生的长处，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努力消除因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发挥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的作用，通过谈心和单独辅导，帮助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学困生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兴趣和动力而辍学。

3.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各学校要积极引导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素质教育中心、乡村少年宫、研学旅行、综合活动实践课等载体，因地制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给学生提供发挥才华的空间，让学生在活动中发现自身的闪光点，体验成功的喜悦，增强学校的吸引力，“让每个孩子都能抬起头走路”，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未及时返校就读学生动员入学工作。各学校要对比上学期学生情况，摸清未及时返校学生人数、名单及去向，登记造册，进行统一汇总，建立辍学学生台账，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务必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组织教师深入到未及时返校就读学生家庭，发放《义务教育劝学通知书》，催促学生及时返校。劝返无效的，书面

报告县教育局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政府依法催促动员未及时返校就读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送其返校就读。

2. 做好已辍学学生动员复学工作。各学校必须积极与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或村（居）委会对接，摸清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对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辍学原因和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由学校进行统一汇总，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学校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精干力量登门入户，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因贫辍学”的学生采取减免费用、给予资助等方式，帮助学生尽快复学。对从未入学闲赋在家的适龄儿童少年，敦促其到相应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无一人辍学。

3. 做好劝返学生复学接收安排工作。各学校应积极配合，做好乡镇政府、社区、村（居）委会劝返的适龄儿童少年复学接收安排工作，做到应收尽收，不得拒收任何一名愿意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入学的，学校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实行送教上门，确保无一遗漏。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核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送教上门服务计划和个别化教育方案，形成“一人一案”，定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做好复学学生的保学工作。各学校要时刻关注复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复学学生树立学习的信心；组织教师经常家访，形成结对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充

分发挥各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通过谈心和单独辅导，对复学学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及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让学生体会到成功的快乐。

5. 做好辍学情况报告工作。各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当地政府汇报控辍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使控辍工作常抓不懈，收到实效。要定期向县教育局报告辍学学生情况，对辍学学生及时教育、及时劝返，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要在保护学生隐私的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公开、公示，帮扶情况、劝返情况要及时公开。

6. 做好小升初的升学交接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做好小学六年级学生升入对口初中的交接工作，初一学生每年9月末完成学籍建立，未能顺利交接的学生由该生原所在小学负责劝返。

7. 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上报工作。各学校要在每年9月末前，整理好本校控辍保学工作相关台账资料，加盖学校公章并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教育局普教科。在日常教学中，如果出现辍学现象，实行月报制度（未报，则视为“0”辍学）。要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真实准确、不漏一人。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落实方案

各校要按照要求成立由学校负责人为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切实建立起

学校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责任，权责明确、制度严明、措施得力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切实加强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形成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机制。

（二）加强督导，稳步推进

教育局“控辍保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常态监督机制，确保“控辍保学”工作稳步推进。

（三）加强评价，严格把关

每学年结束后，教育局将根据各校控辍保学工作情况进行评比。同时，将中考报考率作为初中学校考核排名的重要指标，成绩核算按照建籍人数的60%，并逐年递增。在初中毕业证书的审核发放中，严格把关，凡是未完成初中三年学业，没有参加初三一、二模考试的学生，一律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四）加强考核，追究责任

教育局将定期组织“控辍保学”工作督促检查，召开“控辍保学”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通报“控辍”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考核学校的一项重要内容，将“控辍”效果与学校、学校领导、教师绩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提拔任用等挂钩。

附件：1、控辍保学工作局领导及科室督导包校安排表

- 2、岫岩县中小学校控辍保学月工作立项
- 3、岫岩县义务教育劝学通知书
- 4、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报告书
- 5、岫岩县小学控辍保学台账
- 6、岫岩县中学控辍保学台账

